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MA45X3T444(1-1)
法定代表人	刘瑞民
地址	石龙区兴龙路 40 号
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日常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	刘金水、李国宾、刘鲁峰, 证件号码为 410404000070、 410404000075、410404000071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
行政检查内容	1. 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。 2. 应急管理情况。 3. 劳动防护情况。 4. 三级教育情况。
行政检查时间	2023.9.15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1、安全培训档案要素记录不全。 2、动火作业票要求记录不全。 3、双重预防体系指导手册未及时更新。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